**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不罚〔2025〕6号

广西凡巩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4031601X8）

经我局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4月22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东段93号2栋1503号）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22年8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发票情况

经查，你公司2018年取得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5份，发票代码045001600111，发票号码 53152746、55823027、58943365、58943368、58943369，销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广西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92号车用汽油(Ⅴ)、\*信息技术服务\*税控技术维护费”金额947.91元、税额132.09元，价税合计1080元。

取得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29份，发票代码：045001750207，发票号码：00252641、00318464、00319401，发票代码：045001700107，发票号码：05462117、05479494、05479591、20691784、20905358、20905384、20908506、20917797、20929376、21293288、21312266、21338028，发票代码：045001750807、045001850807发票号码00517559、00115569、00115606、00116109、00116854、00117295、00291448、00291610、00326294、00327075、00338720、00339026、00339858、00745248，金额共计7624.7元、税额共计1224.3元、价税合计8849元，广西辉煌交通石化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汽车队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货物品名：车用汽油。

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4份，发票代码4500174320，发票号码02507339、03313739、04143172、04048893，销方名称：广西来宾市诺佳信瓷业有限公司嘉信国际酒店、来宾市兴宾区嫂子当家湘菜馆、南宁加湘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利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货物名称为住宿费、餐饮费，金额5298.83元、税额263.17元、价税合计5562元。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6份，其中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8652825、00596556、00596619，销方名称：广西元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额4395.94元、税额723.06元、价税合计5119元，当年未做认证抵扣，货物名称为：\*劳务\*维修费。另外3份发票代码3300174130，发票号码29074791、29074792、29074793，货物名称为\*金属制品\*入户门、\*木制品\*木门，销方名称义乌市永章莱贸易有限公司，金额259310.15元、税额41489.65元、价税合计3008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金税稽二处〔2019〕204号），义乌市永章莱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实际货物购销为虚开发票。你公司已在2018年9月申报抵扣进项税，同年10月申报时作进项税额转出。

2.领用及开具增值税发票

（1）你公司在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领用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1320，发票号码：22653980、22668122、31415994-31415997（4份）、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16571985-16571987（3份）；领用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082536-01082560（25份）、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5257690-05257694（5份）。

你公司领用发票中，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16571987，被列为“失控”票。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082537-01082538、01082541-01082542，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5257694，已作废。

（2）2018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5份，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16571987、31415994-31415996、31415997，开票金额25387.56元，税额4112.45元，价税合计29500.01元；货物品名：\*金属制品\*防火入户门、\*金属制品\*入户门。受票单位：广西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票号码31415994、31415995）。其余发票未见开票信息。

2018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7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082543-01082553、01082556-01082560，发票代码：4500173130，发票号码05257690，开票金额437828.19元，税额70882.92元，价税合计 508711.11元，货物名称为：“\*金属制品\*入户门、\*金属制品\*防火入户、\*金属制品\*防盗入户门、\*木制品\*生态复合木门”等，购方企业名称为：广西贵港腾骏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西泰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票号码01082556-01082560）、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票号码05257690）。其余发票未见开票信息。

你公司开具上述增值税发票已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申报金额与开具发票金额一致。

3.经对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5xxxxxxxxxxxxxxxx4）进行查询，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与上游企业义乌市永章莱贸易有限公司无资金往来；

（2）与下游企业广西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有资金往来。与下游企业广西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账金额与开票金额相符。

（3）2018年5月12日及9月14日收到下游企业广西贵港腾骏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转来两笔资金共计94,236.30元，小于开票金额97,151.10 元。

（4）2018年4月25日及6月21日收到下游企业广西泰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笔资金共计221,073.20元，收取的资金小于开票金额329,960.01元。

（5）2018年7月26日、12月14日及2019年1月23日收到下游企业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笔资金共计48,852.00元，收取的资金小于开票金额81,600.00元。

（6）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具的上述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和1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进的发票为虚开发票，部分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或收取的资金与开票金额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

2.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属于超过五年被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